XYFY20250423X0070

项目名称：徐医附院机房动能环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076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中标人：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5年4月28日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0423X0070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全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50423X0070

买方（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并通过友好协商，就徐医附院机房动能环控系统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的标的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清单中的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单位：元）	总价(单位：元)	税率
1	机房监控系统管理平台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15000.00	15000.00	6%
2	UPS 监控软件模块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29	套	1060.00	30740.00	6%
3	智能电量仪	品牌：雅达 规格： 型号：ET903-E1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型	2	台	540.00	1080.00	13%
4	配电监控软件模块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40	套	1060.00	42400.00	6%

XYFY20250423X0070

5	精密列头柜监控软件模块接入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7	套	1060.00	7420.00	6%
6	精密空调监控软件模块接入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6	套	1060.00	16960.00	6%
7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品牌：软派 规格： 型号：SP-001	深圳市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215	个	90.00	19350.00	13%
8	烟雾传感器	品牌：软派 规格： 型号：LH-93	深圳市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215	个	45.00	9675.00	13%
9	红外传感器	品牌：软派 规格： 型号：LH-913C	深圳市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30	个	145.00	4350.00	13%
10	氢气传感器	品牌：软派 规格： 型号：SD-600B	深圳市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26	个	500.00	13000.00	13%
11	网络半球摄像机	品牌：宇视 规格： 型号：IPC-Y3A2-IR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246	台	120.00	29520.00	13%
12	漏水传感器	品牌：软派 规格： 型号：SP-58	深圳市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40	个	200.00	8000.00	13%
13	漏水感应线	品牌：软派 规格： 型号：SP-58-10M	深圳市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40	条	50.00	2000.00	13%

XYFY20250423X0070

14	触点式漏水传感器	品牌：软派 规格： 型号：SPLIM-1A	深圳市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165	个	99.50	16417.50	13%
15	直流电压变送器	品牌：软派 规格： 型号：JS-DP-2N-W1	深圳市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35	个	399.50	13982.50	13%
16	网络型智能采集主机	品牌：软派 规格： 型号：SPWEB-IMS	深圳市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7	台	3400.00	23800.00	13%
17	工业级开关量采集模块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23	台	290.00	6670.00	6%
18	开关量采集模块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65	台	580.00	95700.00	6%
19	POE 交换机	品牌：宇视 规格： 型号：NSW2010-18GT2GP-LPOE-DT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5	台	315.00	1575.00	13%
20	机架式供电电源	品牌：晟为 规格：32A16 位 型号：16 位	晟为数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6	台	80.00	480.00	13%
21	供电电源	品牌：小耳朵 规格： 型号：DC12V/10A	小耳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188	个	52.50	9870.00	13%
22	嵌入式一体化网络门禁	鼎帆、B104	深圳市鼎帆电子有限公司	微型	165	台	390.00	64350.00	13%
23	电磁锁	鼎帆、国产优质	深圳市鼎帆电子有限公司	微型	165	把	102.00	16830.00	13%

XYFY20250423X0070

24	IC 卡	鼎帆、国产优质	深圳市鼎帆电子有限公司	微型	200	张	1.08	215.00	13%
25	出门按纽	鼎帆、国产优质	深圳市鼎帆电子有限公司	微型	165	个	6.50	1072.50	13%
26	128 路 8 盘位硬盘录像机	品牌：宇视 规格： 型号：NVR-B500-R16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2	台	3025.00	6050.00	13%
27	6T 监控级硬盘	品牌：希捷 规格：6T 型号：ST6000NM0125	希捷（中国）有限公司	大型	8	块	440.00	3520.00	13%
28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品牌：宇视 规格： 型号：VMS-U500-H16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	1	台	9262.50	9262.50	13%
29	系统基础模块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项	49000.00	49000.00	6%
30	楼层机房布局可视化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项	23000.00	23000.00	6%
31	动力环境监控可视化模块（集成）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项	28000.00	28000.00	6%
32	资产管理可视化模块（集成）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项	128000.00	128000.00	6%
33	弱电配线可视化模块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项	89000.00	89000.00	6%

XYFY20250423X0070

34	巡检标签	中研、ZM-660	深圳中研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微型	191	个	4.00	764.00	13%
35	超高频RFID读写器	国产优质	深圳中研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微型	2	台	325.00	650.00	13%
36	手机终端	中研、Z-9500	深圳中研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微型	2	台	845.00	1690.00	13%
37	巡检功能软件模块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1500.00	1500.00	6%
38	GSM短信机	国产优质	深圳市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型	1	个	425.00	425.00	13%
39	GSM短信报警软件模块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个	1000.00	1000.00	6%
40	微信管理软件模块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1000.00	1000.00	6%
41	邮件报警软件模块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套	1000.00	1000.00	6%
42	管线、辅材	国产优质	/	/	1	项	7500.00	7500.00	13%
43	统一运维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项	90000.00	90000.00	6%
44	运维服务联动	联通定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型	1	项	67000.00	67000.00	6%

XYFY20250423X0070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单位：元）	958819.00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供货价格为运至合同约定地点的现行含税落地交货价，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58819.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整）。

2.2 本合同供货价格包括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全部软、硬件到货甲乙双方清点无误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项目安装调试全部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60%；其余 10%部分作为尾款，验收合格满壹年后付清。

3.2 乙方提供的发票、送货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必须与合同完全一致，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　号：12320000466002657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账　号：10230101040002600

电　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3.4 乙方收付款信息：

名　称：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6MA1WH7D7X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4301024319100225195

联行号：102301001342

XYFY20250423X0070

4. 交付

4.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完成交货，90 日完成全部项目的实施。

4.2 交货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5.技术、质量要求：

5.1 产品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伍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5.2 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

6.检验、验收及其他

6.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5 日内，乙方需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点、查验。在项目安装、调试结束，使用科室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后，由乙方向甲方的使用部门提请验收。验收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科室、部门会同乙方进行交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未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擅自拆箱的，甲方不予验收。需要安装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

按照以上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内日，如发现内在瑕疵，即无法肉眼辨别的内部瑕疵。乙方需提供情况说明，甲方审核完毕后，在 5 日内，甲、乙双方再次共同进行验收。

6.2 验收标准：（1）乙方应根据甲方验收部门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2）设备正常运行后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科室、部门会同乙方共同验收。

7.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合同款。

7.1.2 协调组织验收。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供货要求，根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做到保质保量，不得无故拖延。

7.2.2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7.2.3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导致甲方遭受

的损失应按实赔偿给甲方。

7.2.4 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带来税务风险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等赔偿责任。

8.合同解除

8.1 合同有效期间，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债务或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3 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进入或者可能进入清算程序、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清偿能力、歇业、破产、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发生罢工、被提起重大诉讼等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相关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

9.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或者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2.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第 5 条技术和质量条款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10.4 乙方所交产品由于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或其他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10.5 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11.通知和送达

11.1 双方收件人、通讯（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郭璞，联系电话：13952203295，微信：13952203295，邮箱：gp198483@sina.com.cn，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99号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15651353006，微信：renminger，邮箱：js-zhaopeng@chinaunicom.cn，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150号联通大厦。

双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采用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被通知人，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通知送达被通知人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通知送达按如下原则确定：

11.2.1 采用面呈传递时，被通知人(含其法定代表人、约定收件人、雇员或代理人，下同)签收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通知留置被通知人通讯地址处视为送达。

11.2.2 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递时，以被通知人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被通知人在约定通讯地址处无人收件，导致通知未能被被通知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1.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

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1.5 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维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2.1 维保及售后服务

乙方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及时的维保及售后服务。

12.1.1 硬件维护

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提供的硬件及材料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保修服务。若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如故障不能及时得到解决，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免费向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提供备用机。

12.1.2 软件维护

软件维护由乙方提供专业及时的维护支撑。综合的软件维护包括以下内容：

①现场支持；

②电话支持；

通过远程维护工具提供在线支持；

安装软件产品的咨询；

提供关于软件产品使用的答疑。

③软件升级。

乙方将向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提供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应用软件和文档的升级，维持原数据的正确性，保证医院制定的系统策略状态不改变。并负责修改在系统升级后发现的错误，为系统 Bug 向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提供永久性软件维护。为了使乙方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支持更强和更有效率，须承诺向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指定专门的系统管理员或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交流的方式.

' 12.1.3 应急响应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在现场运维人员无法处理用户提出的问题时，派遣高级技术

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或远程支持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12.1.3.1 技术后援支持

全方面地为项目用户提供优秀的服务，快速及时响应医院的反应，并向医院提供以下多种厂商级别的服务方式：

12.1.3.1.1 技术服务中心：给予该项目最顶级的技术支持服务，最优先在第一时间内响应医院的反应，解决医院的技术问题。该部门服务工程师有多人分别取得 IT 业内顶级认证，并包括各类产品认证。

12.1.3.1.2 项目管理服务：对项目进行监督和文档管理登记存档，配备专项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管理和维护，乙方保持 7*24 小时电话支持，并负责协调调动公司资源为项目单位服务。

12.1.3.1.3 备件资源库：用于用户临时应急、扩充现场响应。

12.1.3.1.4 同时也提供常规售后支持服务：

12.1.3.1.4.1 定期巡检：在质保期内，由乙方项目组成员每日进行现场巡检。

12.1.3.1.4.2 现场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为项目单位提供无偿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承诺在接到故障反应电话，在电话中无法解决后，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1 小时内解决软件故障（包括软件升级）。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的，按 1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12.1.3.1.4.3 远程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实时的远程技术支持，只要用户的网管机能上互连网，用户打开综合监控系统的远程协助工具，乙方的技术人员就可以在屏幕上与用户进行面对面的交流，随时帮助用户在远程解决问题。

12.1.3.1.4.5 Email 支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信箱，保证用户可以随时通过技术支持信箱与专职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沟通，获得便捷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承诺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及明确的答复。

12.1.3.2 应急响应保障措拖

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计划，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质、技术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响应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12.1.3.2.1 人力保障

加强应急响应人才培养，强化应急响应安全宣传教育，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技术的应急响应核心人才和管理队伍，提高突发事件防御意识。

12.1.3.2.2 物质保障

乙方要根据近几年全行业甚至全国同类应急响应保障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

本年度应急响应经费纳入投标总价，建立专项资金用于突发事件的处置，购买相应的应急设施，避免时间拖延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保证应急响应队伍技术装备的及时更新，以确保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12.1.3.2.3 技术保障

加强应急响应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建立预警与应急处理的技术平台，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发现和分析能力。从技术上逐步实现发现、预警、处置、通报等多个环节和不同的产品、系统、部门之间应急处理的联动机制。

12.1.4 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12.1.4.1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不低于 5 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12.1.4.2 免费维保期后的维保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使用中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甲方确认过的需求，对系统自身的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功能的增减及变更、流程增减及变更、报表增减及变更、按医院要求进行的系统调整等，乙方必须及时响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对系统的修改，费用包含在免费维保期满后售后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2.1.4.3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每年维保费用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5%，维护水平不得低于免费维护期的维护标准。

12.1.4.4 免费维保期满后的维保服务期间，涉及系统改动的代码、文档等重要资料，乙方需及时更新，并将全面、规范的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

12.1.4.5 乙方承诺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如下：

'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项目专项电话(手机)技术支持，包括 Email 支持和 1 小时到场现场支持服务；

'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根据项目单位实际需要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版本升级、系统扩容免费，并须提供工程师到现场支持。

' 提供 7*24 小时技术中心电话支持，全面协调、跟踪和监督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等环节，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帮助医院解决疑难问题，使医院的请求或投诉有效地得到处理。

' 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报修 1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若遇重大事故或

者故障造成无法在 1 小时内恢复的，若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否则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次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承诺为医院人员提供培训和现场指导的方式，确保甲方人员具备运维能力。

12.1.5 售后服务原则

' 效性原则：快速反应。乙方根据系统的硬件配置，应用需求，地理环境等因素，采取电话等远程诊断和现场服务的方式解决各种突发的技术问题。

' 前瞻性原则：对问题做出预见性分析，并为甲方将来的发展和扩充提供建议。

' 问性原则：向提供甲方咨询服务，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改进的原则和手段。

' 整性原则：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服务支持，并对甲方与系统相关的其他设备提供必要的服务。

' 范性原则：服务过程可监督，可管理，可追溯，从而保证服务的质量。

12.1.6 项目实施要求

12.1.6.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使用中实际工作需要，对系统程序功能上进行必要的增加、变更等工作，乙方应当及时响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在项目建设及维护期间可能由于用户的需要及政策的变化而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乙方应承诺在项目建设及维护过程中，如医院需要乙方应与医院共同定制开发信息系统产品，并承诺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申请和办理等工作。

12.1.6.2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完成交货，90 日完成全部项目的实施（地址为甲方指定地点）。

12.1.6.3 项目实施过程中尽可能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如必须进行虚拟机的关机重启迁移等操作，要提前与相关负责人沟通，评估操作影响，择机进行；必须确保数据安全，执行风险操作前必须进行数据备份，如出现数据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期间，乙方工程师全程驻场，及时解决问题。

12.1.6.4 最终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要求设备安装时，由授权安装人员

到场持证安装，安装所需设备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12.1.6.5 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进行后期处理。乙方应提供咨询与全面技术支持，及时将其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12.1.6.6、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保证产品及人身安全，只能在项目实施现场操作，不得进入甲方其他场所，不得损坏甲方财物，如有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乙方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对安装施工安全及质量全面负责，如有意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2.1.6.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1.6.8、乙方应列出详细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人员姓名、工作经验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以及项目管理方法、项目实施管理策略、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应急措施等。乙方在中标后，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详细设计、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12.1.6.9、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现场情况，精确测算并提供项目实施工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人工、管线、辅材及辅助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辅助设备、辅材、管线、人工都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外支出费用。

12.1.6.10、安排一名驻场人员进行设备巡检和维护以及日常问题处理。

13.解决争议方式

如果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终止。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XYFY20250423X0070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99号

电　　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帐　　号：10230101040002600

日　　期：25.4.28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二层

电　　话：025-66996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帐　　号：4301024319100225195

日　　期：25.4.28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XYFY20250423X0070

项目负责人：

XYFY20250423X0070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盖章）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25.4.24

XYFY20250423X0070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